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增加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第2.2条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发生变更，其它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已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工商信息变更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611465307

名称：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建友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镇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它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软件、金属结构、其它未列明的金属制品、金属栏索、金属围栏、栏杆、电采暖、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一）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